

#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7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段玉林

联 系 电 话: 69745043

传 真: 69745043

电 子 邮 箱: bgsjds@bjchp.gov.cn

乙方(用人单位)名称: 北京昌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昌平区石坊院21号14层1423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利平

联 系 电 话: 13311193377

传 真: 69720189

电 子 邮 箱: bjcchr@foxmail.com



鉴于：

乙方是专门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甲方因自身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 第一章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协议。若甲方在本协议期满前表示不再续约，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在本协议期满前表示不再续约，但尚有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派遣员工”）的派遣期未届满的，除乙方提出异议外，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当日止。

## 第二章 派遣员工的招录与变更

第三条 由甲方负责新派遣人员的招聘、政审及体检工作，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后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需派遣员工名册。

（一）派遣员工数目有所增减，并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甲方应提前通知（通知的地址为本协议首部乙方的住所）乙

方，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及时回复是否同意增减派遣员工，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减派遣员工。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收到派遣员工变更的通知，乙方将继续按上月状况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三章 管理费及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四条 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数额及支付办法如下：

2023年年度全部费用2755560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等）。

第一次拨款：2023年1月30前支付2023年全年劳务派遣服务费及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50%

第二次拨款：2023年6月30日前拨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及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第三次拨款：2023年10月15日前拨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及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于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支付）。



甲方支付相关劳务派遣费用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费用发票。

(一) 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等。

(二) 劳务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211元。

(三) 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北京昌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崔村支行

账号：0614 0001 0300 0012 986

**第五条** 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每月 10 日前给甲方提供以下账单：社保账单、工资账单及整合对账单。

**第六条** 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内或者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育期内的劳动报酬标准，以及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致伤、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所产生的费用如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亲属抚恤金及丧葬费等均由甲方专项申报资金并支付派遣员工。

**第七条**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其它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

费用，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方同意后书面确认的，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月整合对账单中明确列举。

####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派遣员工的聘用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在派遣期间具有工作安排、管理指挥权。

(二)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报酬、工作地点、岗位、考核方式等标准。

(三)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与考核，于每月工资发放的前三日将派遣员工上月考勤表及考核结果报送乙方。

(四)如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妥当的救治措施。

(五)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六)甲方在派遣期间单方辞退派遣员工的，依法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但因派遣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需要辞退的除外。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尽职尽责按照甲方要求、协议约定及甲方的派遣名单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二) 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按照甲方确定的薪酬标准及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 按照付款明细上甲方确认的社保基数及时缴纳社保费用, 并依法代扣代缴派遣员工个人应缴费部分。

(三) 根据甲方报送的考勤数据, 确定每月派遣员工的工资金额。

(四) 向派遣员工明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对派遣员工进行培训, 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五) 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薪酬, 也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六) 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报告。

(七) 在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用工的前提下, 派遣员工如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时, 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派遣员工的责任。

(八)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 乙方应按照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九) 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为派遣员工依法办理相关



离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为符合社保转移条件的派遣员工办理社保转移相关手续、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等。

(十) 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送达相应通知或文件。

(十一)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当确保其持续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十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乙方承担因合同无效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及甲方的各项损失。

## 第五章 派遣员工的退回

### 第十条 派遣员工的退回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限未满时,甲方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提前五日通知乙方并向派遣员工或通过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相当于其上一个月工资,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

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由于政策改变或者甲方经营管理调整，不需要该批派遣员工的；

4、 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派遣员工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

(二)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将派遣员工退回给乙方。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5、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司法拘留、行政拘留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强制戒毒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连续旷工三天以上的

#### 第十一条 不得退回的情形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依据本协议第十条第（一）项的约定退回派遣人员。



## 第六章 协议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可友好协商《劳务派遣协议》的解除事宜。

第十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协议、更改协议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协议。

第十四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时，如裁决乙方对派遣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应由乙方按最终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判决书或经甲方确认的调解书）对派遣员工进行赔偿或补偿，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给甲方（含关联单位）或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章 争议解决及其他

第十六条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解济燕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2年12月29日



张利平